

巴彦淖尔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2023 年版)

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2.2 旗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2.3 专家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收集

3.2 日常监测

3.3 风险评估

3.4 预防控制

3.5 预警预报与信息发布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2 分级响应

5 灾情评估

6 保障措施

6.1 经费保障

6.2 人员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制度保障

6.5 技术保障

6.6 应急演练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7.2 灾后救助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8.4 预案解释

8.5 预案施行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生物灾害应急机制，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及时有效预防、控制突发生物灾害的危害，最大限度地减少影响，确保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及人民群众健康。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4〕26号）、《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突发林业有害生物处置办法》、《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农科教发〔2021〕1号）、《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全国草原虫灾应急防治预案》、《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6〕1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草原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21〕95号）、《内蒙古自

治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巴彦淖尔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物灾害，包括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中的农业、林业和草原外来入侵物种、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涉及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等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内蒙古自治区水生动物疫病应急预案》、《巴彦淖尔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2023版）》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

按照“加强管理、分工负责”的总体原则，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对生物灾害突发事件的有效处置。

——统一管理，条块结合。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单位依据自身职责，迅速反应、通力合作，对生物灾害突发事件进行快速处置，确保生物灾害及时得到有效控制。

——严格管理，分级控制。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根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发生的具体情况实行4级预警，对突发事件的报告、控制实行严格的制度化管理和处置。

——加强防范，源头控制。执行“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方针，加强检疫检验，开展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增强防范能力，从源头控制入手，防止生物灾害危害，把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结合起来，实现预防减灾与应急处置的有机统一。

——快速反应，及时应对。旗县区应当建立预警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机制，保证人力、物力、财力的储备，一旦出现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生物灾害，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紧密衔接和及时应对。

1.5 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分级

1.5.1 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分级

依据农业、林业和草原外来入侵物种发生量、传播速度、造成农林牧业生产损失和对社会、生态危害的程度等，将突发事件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级别。

1.5.1.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Ⅰ级）突发事件：

（1）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巴彦淖尔市首发，经市专家委员会评估危害特别重大；

（2）分布范围超过4个以上旗县区，且仍呈快速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及林业和草原资源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5亿元以上的；

（3）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特别重大级别的；

（4）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重大（Ⅱ级）及以上外来入侵物

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1.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Ⅱ级）突发事件：

（1）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跨旗县区首发，经市专家委员会评估危害重大；

（2）分布范围超过2个以上旗县区，且呈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及林业和草原资源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1亿元以上的；

（3）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重大级别的；

（4）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较大（Ⅲ级）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1.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Ⅲ级）突发事件：

（1）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旗县区首发，且经市专家委员会评估危害较大；

（2）分布范围超过3个及以上苏木乡镇，且呈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及林业和草原资源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

（3）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较大级别的；

（4）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一般（Ⅳ级）外来入侵物种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1.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Ⅳ级）突发事件：

（1）列入《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分布范围超过2个及以上苏木乡镇，且呈扩散蔓延趋势，对人畜健康、农牧业生产及林业和草原资源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经济损失超过3000万元以上的；

（2）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一般级别的。

1.5.2 农业生物灾害分级

根据农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或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将农业生物灾害分为特别严重灾害（Ⅰ级）、严重灾害（Ⅱ级）、较重灾害（Ⅲ级）、一般灾害（Ⅳ级）4个级别。

1.5.2.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严重灾害（Ⅰ级）：

（1）蝗虫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超过24个苏木乡镇以上；

（2）草地螟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超过20个苏木乡镇；

（3）粘虫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超过20个苏木乡镇以上；

（4）玉米螟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超过20个苏木乡镇以上；

（5）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超过20个苏木乡镇；

（6）小菜蛾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超过20个苏木乡镇；

（7）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超过20个苏

木乡镇以上;

(8) 农田鼠害发生程度 5 级以上, 发生范围超过 20 个苏木乡镇以上;

(9)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重大(Ⅱ级)及以上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 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 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2.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严重灾害(Ⅱ级):

(1) 蝗虫发生程度 5 级以上, 发生范围在 16 个至 23 个苏木乡镇;

(2) 草地螟发生程度 5 级以上, 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3) 粘虫发生程度达 5 级, 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4) 玉米螟发生程度达 5 级, 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5) 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 5 级, 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6) 小菜蛾发生程度达 5 级, 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7) 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 5 级, 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8) 农田鼠害发生程度 5 级以上, 发生范围在 11 个至 19 个苏木乡镇;

(9)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较大(Ⅲ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2.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重灾害(Ⅲ级):

(1) 蝗虫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11个至15个苏木乡镇;

(2) 草地螟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在6个至10个苏木乡镇;

(3) 粘虫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6个至10个苏木乡镇;

(4) 玉米螟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6个至10个苏木乡镇;

(5) 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6个至10个苏木乡镇;

(6) 小菜蛾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6个至10个苏木乡镇;

(7) 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5级,发生范围在6个至10个苏木乡镇。

(8) 农田鼠害发生程度5级以上,发生范围6个至10个苏木乡镇;

(9)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一般(Ⅳ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2.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灾害（Ⅳ级）：

（1）蝗虫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10 个苏木乡镇；

（2）草地螟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3）粘虫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4）玉米螟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5）向日葵菌核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6）小菜蛾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7）马铃薯晚疫病发生程度达 5 级，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8）农田鼠害发生程度 5 级以上，发生范围小于或等于 5 个苏木乡镇。

1.5.3 林业生物灾害分级

林业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重大灾害（Ⅱ级）、较大灾害（Ⅲ级）、一般灾害（Ⅳ级）4 个级别。

1.5.3.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

（1）发生对人类健康构成威胁、可引起人类疾病的林业有

害生物灾害的；

（2）首次发生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特别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

（4）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重大（Ⅱ级）及以上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3.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灾害（Ⅱ级）：

（1）自治区已有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新增连片发生面积 0.2 万亩以上的；

（2）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20 万亩以上的；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重大）林业生物灾害的；

（4）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较大（Ⅲ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3.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灾害（Ⅲ级）：

（1）自治区已有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非疫区发生 0.05 万亩以上的；

（2）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在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

（3）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 20 万亩以上的；

(4)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较大)林业生物灾害的;

(5)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一般(Ⅳ级)林业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3.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灾害(Ⅳ级):

(1) 自治区已有分布的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在非疫区发生新疫情的;

(2)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5万亩以上的;

(3)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集中连片发生面积在10万亩以上的。

1.5.4 草原生物灾害分级

草原生物灾害按照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重大灾害(Ⅱ级)、较大灾害(Ⅲ级)、一般灾害(Ⅳ级)4个级别。

1.5.4.1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灾害(Ⅰ级):

(1) 草原鼠害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800万亩以上的,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

(2) 草原蝗虫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800万亩以上的,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Ⅰ级(特别重大)草原生物灾害;

(4) 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重大(Ⅱ级)及以上草原生物灾

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4.2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灾害（Ⅱ级）：

（1）草原鼠害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600 万亩以上的，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

（2）草原蝗虫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600 万亩以上的，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Ⅱ级（重大）草原生物灾害的；

（4）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较大（Ⅲ级）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4.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灾害（Ⅲ级）：

（1）草原鼠害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300 万亩以上的，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

（2）草原蝗虫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300 万亩以上的，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Ⅲ级（较大）草原生物灾害的；

（4）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一般（Ⅳ级）草原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时，其中包括巴彦淖尔市，按照自治区指挥部统一部署启动响应。

1.5.4.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灾害（Ⅳ级）：

（1）草原鼠害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的，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

(2)草原蝗虫集中连片严重危害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的，且密度达到防治标准；

(3)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Ⅳ级（一般）草原生物灾害的。

2 组织指挥体系

巴彦淖尔市生物灾害处置应急指挥体系由市、旗县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物灾害时，在市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巴彦淖尔市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农牧、林草工作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副主任）和市农牧局、林草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市农牧局、林草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审计局、文旅广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邮政管理局、乌拉特海关、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巴彦淖尔市监管分局、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河运维段、巴彦淖尔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灾害发生类型，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或市林草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或市林草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市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信息管理组、现场处置组、物资保障组、生产生活救助组、安全维稳组等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事件发生地旗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

同志参加，负责相关具体应急处置工作。

2.2 旗县区组织指挥机构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设立相应指挥部，明确成员单位和工作职责，组织编制本地区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发生生物灾害第一时间响应，合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2.3 专家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根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发生情况，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推广部门单位的有关专家组成市专家委员会，主要负责开展生物灾害突发事件调查、分析、预测、研判和评估，提出防控处置对策和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旗县区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专家委员会，开展生物灾害突发事件调查、分析、预测、研判和评估，提出防控处置对策和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信息收集

各级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以及乌拉特海关等部门单位应当加强与上级部门单位的对接沟通，收集周边地区主要生物灾害发生情况、口岸截获情况等，结合日常监测信息，及时开展年度总结评估，分析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提出防范措施建议，于每年 11 月 10 日前将相关情况反馈本级农牧、林草部门进行汇总，同时报送上一级相关部门。

3.2 日常监测

3.2.1 监测机构及网络

建立完善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和报告网络体系。各级农牧部门以植保植检、水产技术、生态与资源保护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的农业生物灾害监测网络，对农业生物灾害的发生、迁移、蔓延、扩散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测。各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工作，每年对所属范围内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调查，发现病死树、牧草受害和其他异常现象及时详查、取样，并派专人管护发生现场，实时监控；对新发现的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由市林草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鉴定，市林草主管部门无法确认和鉴定的，报请自治区林草局或国家林草局予以确认和鉴定。

海关、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单位依据职责做好各自行业领域的生物灾害日常监测，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同级农牧、林草部门。

3.2.2 监测和报告内容

生物灾害发生（或发现）的时间、地点、名称、发生面积、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生物灾害对当地生产生活、群众健康和社会经济造成的影响；生物灾害对本地区生态的影响，包括对生态系统生产力、生物多样性以及群落结构等的影响；报告的部门单位、负责人、报告人及联系方式。

3.3 风险评估

各级农牧、林草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单位收集反馈的信息和日

常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委员会有关成员开展风险分析、评估，在评价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发生、扩散的可能性及潜在影响基础上，确定监测重点对象及防控措施，研判是否达到突发事件分级等级标准，汇总整理相关情况后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生物灾害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3.4 预防控制

3.4.1 边境检疫

海关部门充分发挥边境海关的检疫阻截作用，防止外来入侵物种通过口岸入境。海关、农牧、林草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采取口岸检疫、产地检疫、调运检疫等措施，加强对进口和调运的种子、植物、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各级农牧、林草、海关、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加强农业、林业和草原外来入侵物种的日常监测，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一经发现立即处置，防止扩大蔓延。

3.4.2 名录制度

市农牧、林草部门牵头，联合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等部门加强协作，制定市级《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生物名录》、《重大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名录》，按照动态调整原则，后续在加强物种发生情况信息收集和危害风险研判的基础上，适时进行物种的增减调整，并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区对口部门。

3.5 预警预报与信息发布

3.5.1 预警

各级农牧、林草部门要加强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管平台建设，接到收集、监测、评估等信息后，及时组织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以及发展趋势，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生物灾害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生物灾害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生物灾害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生物灾害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5.2 信息发布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将预警信息报送本级指挥部，并通报本级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当及时向发送预警信息的部门单位反馈预警信息接收结果。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农业重大有害生物及外来生物入侵突发事件后，报请由自治区农牧厅报告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

经国务院授权后，将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统一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发生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后，报请由自治区林草局报告国家林草局，经授权同意后，将有关情况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统一向社会和公众发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3.5.3 预警行动

有关部门单位及旗县区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做好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相应准备工作：

- （1）增加监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 （2）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
- （3）组织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 （4）检查、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 （5）按规定发布可能受到危害的警告、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 （6）通知相邻地区和部门单位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3.5.4 预警调整与解除

根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风险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当对预警级别和预警行动做出调整。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预警信息发布部门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警报，

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各级农牧、林草部门适时提出生物灾害预警预报，按程序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一级、二级和三级应急响应，市牵头部门研究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四级应急响应。在发生影响重大、损失巨大的突发事件时，经市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农业生物灾害由市农牧局及时向自治区农牧厅报告，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由市林草局及时向自治区林草局报告。

4.1 先期处置

当生物灾害发生时，事发地指挥部在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的同时，立即启动本地区应急预案，组织专业化防治队伍，采取应急防治措施予以应对。

4.2 分级响应

4.2.1 一级响应

市级一级响应，经市人民政府决定启动，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有关负责同志负责指挥，必要时报请自治区相关部门指导协助。旗县区级响应级别参照国家、自治区、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设置，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所在旗县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协调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隔离、控制、灭除，负责受灾群体和集体的安置、补偿。

4.2.1.1 应急措施

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区域外，其他地区均应保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生物灾害突发事件发生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隔离防控：根据危害生物种类和发生生境，由市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市现场处置组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生物灾害发生地区边缘一定区域采取相关隔离措施，切断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市安全维稳组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有害生物的生物及制品实行严格管控，未经市指挥部批准，一律不得进出隔离防控区。

物资调运：市物资保障组协调有关资源，加强与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协调，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 36 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市现场处置组要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与突发事件发生地配合，共同开展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市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 1 次监测信息。

执法检查：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旗县区及毗邻旗县区农牧、林草、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铁路、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法人员或委托执法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生境和发生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市指挥部选派有关方面的专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市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市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有害生物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4.2.1.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的生物灾害出现，由市农牧局、林草局形成书面报告，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响应。

4.2.2 二级响应

市级二级响应，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由市指挥部总指挥或指定有关负责同志负责指挥。旗县级响应级别参照国家、自治区、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设置，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所在旗县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协调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隔离、控制、灭除，负责受灾群体和集体的安置、补偿。

4.2.2.1 应急措施

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区域外，其他地区均应当保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生物灾害发生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隔离防控：根据危害生物种类和发生生境，由市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市现场处置组负责指导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对生物灾害

发生地区边缘一定区域采取相关隔离措施，切断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市安全维稳组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有害生物的生物及制品实行严格管控，未经市指挥部批准，一律不得进出隔离防控区。

物资调运：市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有关资源，加强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协调，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48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市现场处置组应当指导灾害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与灾害发生地配合，共同开展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市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灾害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1次监测信息。

执法检查：灾害发生地所在旗县区及毗邻旗县区农牧、林草、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铁路、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法人员根据灾害发生生境和发生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市指挥部选派有关方面的专家赴灾害发生地，具体指导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市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有害生物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4.2.2.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灾害出现，由市农牧局、林草局形成书面报告，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应急响应。

4.2.3 三级响应

市级三级响应，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启动，由市人民政府指定有关负责人指挥。旗县级应急响应级别参照国家、自治区、市级层面的应急响应级别设置，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生物灾害突发事件所在旗县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和协调指挥，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进行隔离、控制、灭除，负责受灾群体和集体的安置、补偿。

4.2.3.1 应急措施

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区域外，其他地区均应当保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入侵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隔离防控：根据危害生物种类和发生生境，由市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市现场处置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区边缘一定区域采取相关隔离措施，切断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市安全维稳组负责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有害生物的生物及制品实行严格管控，未经市指挥部批准，一律不得进出隔离防控区。

物资调运：市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有关资源，加强与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协调，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 48 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市现场处置组应当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指挥部及时开展现场处置，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与突发事件发生地配合，共同开展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市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 1 次监测信息。

执法检查：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旗县区及毗邻旗县区农牧、住房和城乡建设、海关、林草、铁路、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法人员或委托执法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生境和发生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防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市指挥部选派有关方面的专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市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有害生物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4.2.3.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突发事件出现，由市农牧、林草部门形成书面报告，按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响应。

4.2.4 四级响应

市级四级响应，经市牵头部门研究决定启动，一般应对涉及

面广、敏感复杂或者任务需要予以指导帮助的一般级别的突发事件，市级层面视情派出工作组。具体处置应对由事件发生地旗县区负责。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专家赴实地协助开展应急处置。旗县级相应级别参照国家、自治区、市级层面的应急相应级别设置，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4.2.4.1 应急措施

除实施隔离控制的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区域外，其他地区均应当保证正常的工作、生产和生活秩序。入侵区域采取以下措施：

隔离防控：根据危害生物种类和发生生境，由旗县区专家委员会提出建议，旗县区现场处置组负责对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区边缘一定区域采取相关隔离措施，切断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传播和蔓延渠道。旗县区安全维稳组对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农业有害生物的生物及制品实行严格管控，未经旗县区指挥部批准，不得进出隔离防控区。

物资调运：旗县区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有关资源，组织调运所需相关物资，保证在预警报告发布 48 小时内第一批物资到达突发事件发生地。

现场处置：旗县区现场处置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处置，组织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组织，开展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全时监控：旗县区信息管理组委派专人对突发事件发生地实施动态监测，并每日向旗县区指挥部报告一次监测信息。

执法检查：突发事件发生地所在旗县区及毗邻旗县区农牧、住房和城乡建设、林草、铁路、邮政、交通运输等部门执法人员根据突发事件发生生境和发生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专项执法，严防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蔓延扩散。

指导督察：旗县区指挥部选派有关方面的专家赴突发事件发生地，具体指导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并监督执行。

宣传动员：旗县区综合协调组负责组织专家委员会编制有关有害生物识别与防除技术宣传材料，开展宣传和教育活动，动员社会力量灭除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

4.2.4.2 结束响应

在采取各种灭除防控方法后的本生长季节内，监测未发现新突发事件出现，由旗县区农牧、林草部门形成书面报告，按程序报请市牵头部门研究决定结束本次响应。

5 灾情评估

应急终止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对生物灾害造成的损失进行综合评估，分析灾害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一级农牧、林草主管部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6 保障措施

6.1 经费保障

按照《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处置突发事件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市级启动应急响应的，由市级财政根据响应级别、影响程度、

地方财力等给予旗县区适当支持。市级未启动应急响应的，由旗县区财政负责相关经费保障。应急处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应急指挥部确定的应急工作项目，包括物资储备、应急处置信息化建设、日常运作和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等保障工作。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旗县区，可根据旗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请求，结合实际情况，在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的同时，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支持。

6.2 人员保障

对各级有关部门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规章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提高其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技能，以便及时、准确地进行鉴定和快速处置。建立市、旗县区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应急防治专业队伍，配备必需的应急防治器械。定期对应急防治专业队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强化管理，不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和应急水平。

6.3 物资保障

市、旗县区应当及时采购、调拨、发放有关物资，保障应急物资及时到位。建立市、旗县区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物资储备制度，旗县区根据情况储备必要的药械和救灾物资。储备库应当设立在交通便利、具有储运条件、安全保险的区域。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监督管理工作。

6.4 制度保障

旗县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级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做好与上

一级应急预案衔接，并报市农牧、林草部门备案。

6.5 技术保障

各级农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了解和掌握本地区外来入侵物种和国内外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发生、防治动态，组织专家对本地区潜在危险性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应急防控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开展对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控制及应急处置技术等方面的理论及应用研究，加快防灾减灾科研成果的转化，推动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定位系统等新技术和新农药（械）、新产品在防灾减灾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警、分析研判、应急处理等方面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6.6 应急演练

各级指挥部应当按照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每3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提高防范与处置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对由于生物灾害突发事件造成农牧业减产、绝收的，各级指挥部应当协调农牧、应急管理、金融监管等有关部门单位制定计划，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和生产自救，弥补灾害损失。农业、林业和草原重大有害生物应急工作结束后，受灾地区旗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恢复正常的社会

秩序，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在对受灾情况、群众承受能力以及现有可利用资源进行全面评估后，制定灾后恢复生产、生活的计划，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生产救灾工作。对发生鼠传疾病的灾区，由市农牧局、林草局协助市卫生健康委做好灾区的鼠情监测和灭鼠工作。

7.2 灾后救助

受损害严重地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灾后救助机制，由民政部门规范慈善捐赠工作。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外来物种，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无天然分布，经自然或人为途径传入的物种，包括该物种所有可能存活和繁殖的部分。

外来入侵物种，是指传入定殖并对生态系统、生境、物种带来威胁或者危害，影响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的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入侵，是指对生态系统、栖境、物种带来威胁或危害的非本地物种，经自然或人为的途径从境外传入，影响到我国生态环境，损害农林牧渔业可持续发展和生物多样性。

农业重大有害生物，是指对农作物造成重大危害，具有爆发性、流行性和迁飞性的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鼠害，是指在较大的生态区域内能够暴发、迁飞、流行，对农业安全生产造成严重损失的农作物病虫害

鼠害。目前确定为蝗虫、草地螟、玉米螟、粘虫、小菜蛾、马铃薯晚疫病、向日葵菌核病以及农区鼠害。

综合防治，是指将农业、物理、生物、生态、化学等防治技术，根据实际需要单施或有机结合应用的方法，组织防治专业队伍或由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嘎查村委员会组织广大农牧民统一对当地发生的农作物病虫害灾害进行控制。

林业有害生物，是指影响森林、林木、种苗及繁殖材料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森林病原微生物、昆虫、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草原有害生物，是指影响草原、牧草正常生长发育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草原害鼠、昆虫、病原微生物、杂草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国家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在我国境内局部地区发生，危险性大，能随植物及其产品传播，经国家林草局发布禁止传播的林业有害生物。

常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常年维持较高的种群数量，造成严重危害。

偶发性林业有害生物，是指某些林业有害生物在一般年份种群数量较少，偶然出现可促使其大量发生的有利因素，造成严重危害。

发生生境，主要指按林地、耕地、园地、城镇村及工矿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区域分类的灾害发生区域。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奖励与责任追究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不按本预案履行职责、义务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严重给予行政处分，对有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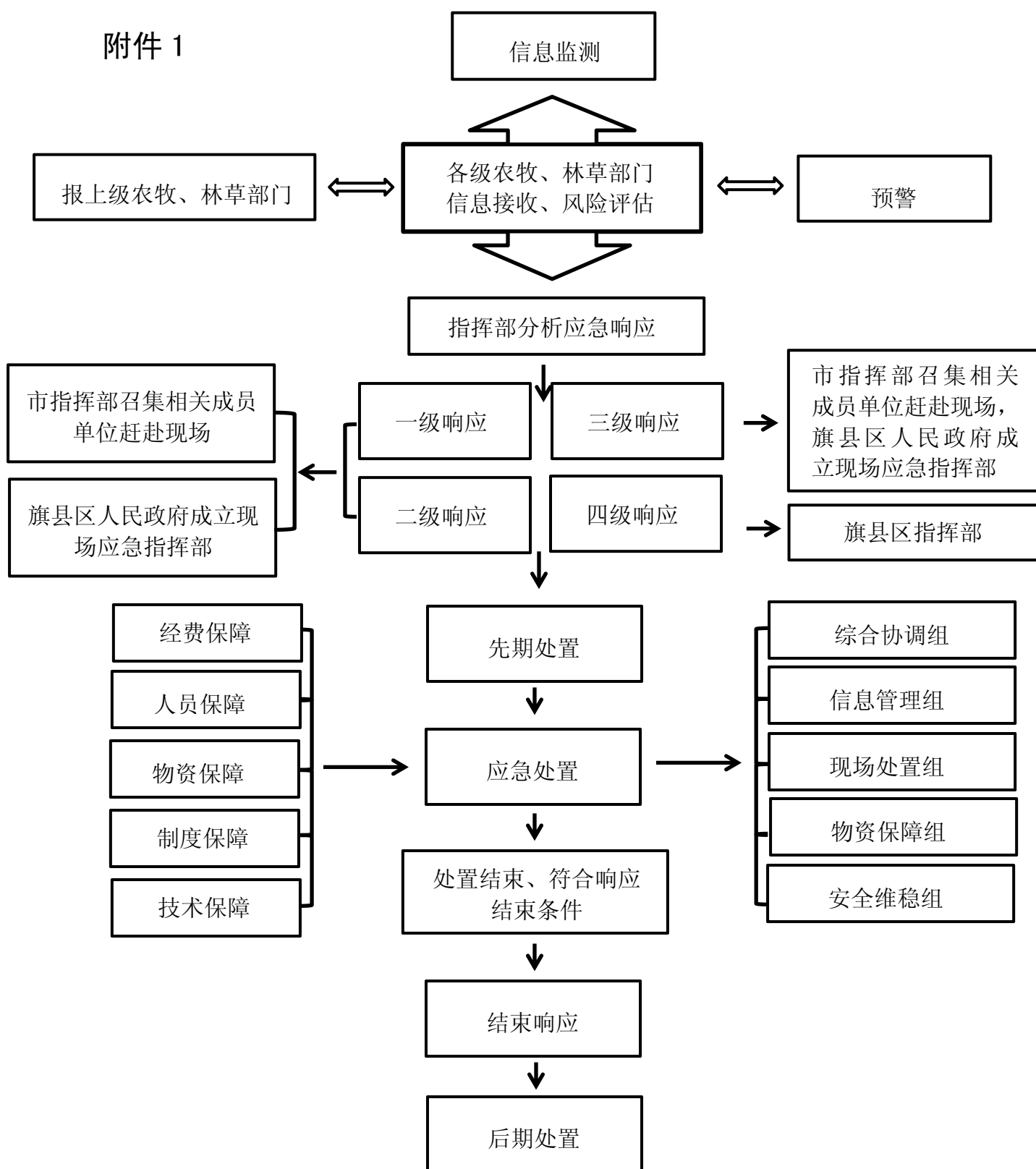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巴彦淖尔市农牧局、林草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



巴彦淖尔市生物灾害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巴彦淖尔市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 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市指挥部工作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及市委、政府工作要求，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生物灾害处置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旗县区指挥部的请示和应急需求。落实相关责任，统一指挥和部署全市应急处置工作。

二、市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职责

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事项；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核实；根据生物灾害的进展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变更、终止特别重大、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协调旗县区和有关部门做好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市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由市农牧局、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乌拉特海关、旗

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及旗县区党委和政府衔接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汇总上报有关情况、采取措施等工作情况。

（二）信息管理组。由市农牧局、林草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气象局、乌拉特海关、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河运维段，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管理、收集、分析、报送重要信息；派出工作组对突发事件发生情况进行核实评估；准备灾区地理、气象等信息数据，组织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三）现场处置组。由市农牧局、林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拉特海关等部门单位根据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发生生境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有关专业化防控队伍、社会化防控力量以及专业志愿者，与突发事件发生地共同开展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应急防控和灭除工作。

（四）物资保障组。由市农牧局、林草局牵头，市财政局、

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乌拉特海关等部门单位根据外来物种入侵突发事件和生物灾害发生生境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采购、调拨、发放、回收防控物资、生活和办公用品，保障突发事件处理所需资金及时到位，并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五）安全维稳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属地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禁止外来入侵物种生物寄主或可能携带该外来入侵物种及制品进出隔离防控区域，保证防控灭除工作顺利进行。

四、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农牧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会同市林草局制定（修订）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监测及信息报告，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组织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防控经费和物资使用建议；组织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开展防控工作。

市林草局：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会同市农牧局制定

（修订）市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监测预警工作；负责技术鉴定、诊断灾情、风险评估，组织实施检疫封锁、除害处理等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提出应急经费使用建议；与农牧部门加强在共生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监测、检疫、除治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方面中央预算内资金争取工作。

市科技局：负责积极推荐申报自治区级科技计划项目，依据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为农业外来物种、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防控等技术研究提供科技支撑。

市无线电管理处：负责无线电频率的指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市公安局：负责生物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管理。

市民政局：做好灾后救助工作衔接，对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期、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给予临时救助。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市财政局：负责筹措、拨付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市级所需资金，保证防治经费及时足额到位，并对防治经费的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准备生物灾害发生地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与农牧、林草部门在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分析、预警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绿化中发生林业和草原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与农牧部门加强在共生外来入侵物种和农业重大有害生物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方面的沟通合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做好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控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农牧、林草部门做好运输监管工作，防止植物检疫性外来入侵物种进入自治区传播蔓延；负责与农牧、林草部门加强沟通合作，在公路沿线区域做好共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分析、预警、应急和防控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生物灾害发生地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协助开展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生物灾害应急资金的审计监督。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配合做好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相关知识、技术的宣传普及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巴彦淖尔监管分局：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做好生物灾害的保险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市邮政管理局：按照《禁止寄递物品管理规定》，督促邮政快递企业落实收寄验视制度。

乌拉特海关：配合农牧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按照规定通报口岸截获农业植物检疫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等情况，负责植物疫情的进出境检疫监管及检疫处理，防止进境植物检疫性农业外来入侵物种传入；配合林草部门依法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工具、木质包装材料等进行检验检疫，严防外来林业有害生物入侵，并及时向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相关情况。

巴彦淖尔军分区、武警支队：在做好辖区内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预防和除治工作的同时，积极配合地方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临河运维段：配合农牧、林草部门做好种子苗木、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落实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相关要求。

巴彦淖尔民航机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执行关于国内托

运、邮寄林业和草原植物及其产品实施检疫的有关规定，严格检验《植物检疫证书》，协助检疫机构做好复检工作。

河套学院：开展农业、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与防控技术研究和技能培训，提供监测预警及科技支撑。

相关旗县区人民政府：第一时间组织先期处置，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后勤保障等方面的工作，参与调查、评估。

附件 3

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

序号	中文名称	学名
植 物		
1	紫茎泽兰	<i>Ageratina adenophora</i> (Spreng.) R. M. K. Ing & H.
2	藿香蓟	<i>Ageratum conyzoides</i> L.
3	空心莲子草	<i>Alternanthera philoxeroides</i> (Mart.) Griseb.
4	长芒苋	<i>Amaranthus spinosus</i> L.
5	刺 苋	<i>Amaranthus spinosus</i> L.
6	豚 草	<i>Ambrosia artemisiifolia</i> L.
7	三裂叶豚草	<i>Ambrosia trifida</i> L.
8	落葵薯	<i>Anredera cordifolia</i> (Ten.) Steenis
9	野燕麦	<i>Avena fatua</i> L.
10	三叶鬼针草	<i>Bidens pilosa</i> L.
11	水盾草	<i>Cabomba caroliniana</i> Gray
12	长刺蒺藜草	<i>Cenchrus longispinus</i> (Hack.) Fernald
13	飞机草	<i>Chromolaena odorata</i> (L.) R.M. King & H. Rob.
14	凤眼蓝	<i>Eichhornia crassipes</i> (Mart.) Solms
15	小蓬草	<i>Erigeron canadensis</i> L. [<i>Conyza canadensis</i> (L.)Cronq]
16	苏门白酒草	<i>Erigeron sumatrensis</i> Retz.
17	黄顶菊	<i>Flaveria bidentata</i> (L.)Kuntze
18	五爪金龙	<i>Ipomoea cairica</i> (L.)Sweet
19	假苍耳	<i>Cycaachaena xanthiifolia</i> Nutt.
20	马缨丹	<i>Lantana camara</i> L.
21	毒莠苣	<i>Lactuca scariola</i> L.
22	薇甘菊	<i>Mikania micrantha</i> Kunth
23	光荚含羞草	<i>Mimosa bimacronata</i> (DC.)Kuntze
24	银胶菊	<i>Parthenium hysterophorus</i> L.

序号	中文名称	学名
25	垂序商陆	Phytolacca americana L.
26	大藻	Pistia stratiotes L.
27	假臭草	Praxelis clematidea R.M. King & H. Rob.
28	刺果瓜	Sicyos angulatus L.
29	黄花刺茄	Solanum rostratum Dunal
30	加拿大	Solanum rostratum Dunal
31	假高粱	Sorghum halepense(L.) Pers.
32	互花米草	Spartina alterniflora Loisel.
33	刺苍耳	Xanthium spinosum L.
昆 虫		
34	苹果蠹蛾	Cydia pomonella L.
35	红脂大小蠹	Dendroctonus valens LeConte
36	美国白蛾	Hyphantria cunea(Drury)
37	马铃薯甲虫	Leptinotarsa decemlineata(Say)
38	美洲斑潜蝇	Liriomyza sativae Blanchard
39	稻水象甲	Lissorhoptrus oryzophilus Kuschel
40	日本松干蚧	Matsucoccus matsumurae(Kuwana)
41	湿地松粉蚧	Oracella acuta(Lobdell)
42	扶桑绵粉蚧	Phenacoccus solenopsis Tinsley
43	锈色棕榈象	Rhynchophorus ferrugineus(Olivier)
44	红火蚁	Solenopsis invicta Buren
45	草地贪夜蛾	Spodoptera frugiperda(Smith)
46	番茄潜叶蛾	Tuta absoluta(Meyrick)
植物病原微生物		
47	梨火疫病菌	Erwinia amylovora(Burrill)Winslow et al.
48	亚洲梨火疫	Erwinia pyrifoliae Kim, Gardan, Rhim et
49	落叶松枯梢	Botryosphaeria laricina (Sawada) Y.Z.Shang

50	香蕉枯萎病	<i>Fusarium oxysporum</i> Schlecht
植物病原线虫		
51	松材线虫	<i>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i> (Steiner et Buhrer)N
52	马铃薯	<i>Ditylenchus destructor</i> Thorne
软体动物		
53	非洲大蜗牛	<i>Achatina fulica</i> Bowditch
54	福寿螺	<i>Pomacea canaliculata</i> (Lamarck)
鱼类		
55	鳄雀鳝	<i>Atractosteus spatula</i> (Lacepede)
56	豹纹翼甲鲶	<i>Pterygoplichthys pardalis</i> (Castelnau)
57	齐氏罗非鱼	<i>Coptodon zillii</i> (Gervais)
两栖动物		
58	美洲牛蛙	<i>Rana catesbeiana</i> Shaw
爬行动物		
59	大鳄龟	<i>Macrochelys temminckii</i> Troost
60	红耳彩龟	<i>Trachemys scripta elegans</i> (Wied)
注：1.2022年12月20日，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海关总署 国家林草局公告第567号发布，2023年1月1日施行。 2. 依照有关规定，在特定区域内合法养殖的水产物种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 3. 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在风险研判和入侵趋势分析基础上对名录施行动态调整。		